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
葵青區議會
交通運輸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（二零二六）

議題：有關區內行人過路處的情況

運輸署回覆：

收到議員的意見後，本署已檢視大廈街近德大徑路口的交通情況及燈號設定。

現時採用的交通燈號需要符合相關標準，從而確保燈號在各種環境下均能被市民清楚辨識。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是輔助視障人士橫過燈控路口的重要設施，該裝置對應行人過路燈號的不同狀態而發出不同聲響提示，並需要維持二十四小時運作，以保障視障人士橫過馬路的安全。因應議員的意見，本署已經調整有關裝置的聲響設定，適度降低其音量，從而減少對市民的影響。

此外，本署亦已經調整該路口交通燈號的時間設定，適度縮減行人綠燈的等候時間，從而讓市民更容易橫過馬路。

本署會繼續監察該路口的交通情況以及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運作，在有需要時會對燈號或裝置再作進一步調整。

運輸署

二零二六年四月